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或"华宝新能")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 监事发出,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 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、监事莫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 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未改 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 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 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,尚需提交公司股

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)现金管理额度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)现金管理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